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簡字第9號

原告 趙紫君
訴訟代理人 江倍銓律師
被告 圓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孫榮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（含108年度重救字第10號）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「私法人之普通審判籍，依總事務所（主事務所）所在地定之。所謂總事務所，自係指定明章程業經註冊之合法總事務所而言，若事實上任意遷移未經變更章程依法註冊之總事務所，縱使實際上為辦理該法人事務之處所，要無拘束起訴之原告必應在該處所之法院起訴之理」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72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（起訴狀誤載為第1項、第2項），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、原領工資，其雖陳明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21樓，惟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係登記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弄○○○○號，此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依前開判例意旨，自應以該登記地址為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。另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法院管轄。另本件原告亦聲請訴訟救助（108年度重救字第10號），爰一併移由受移送之法院處理，併此敘明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02 法 官 趙 義 德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7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09 書 記 官 莊 雅 萍